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及董事調任**

- 營業額增加約61.3%至約人民幣8,034百萬元
- 毛利增加約75.2%至約人民幣726百萬元
- 股東應佔純利增加約89.2%至約人民幣276百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約85.6%至每股人民幣0.18元
-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茲提述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正通」，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於2011年3月12日舉行的董事會（「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自其於2010年12月1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以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首份全年綜合業績。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2009年
營業額	3	8,034,249	4,981,174
銷售成本		<u>(7,307,933)</u>	<u>(4,566,633)</u>
毛利		726,316	414,541
其他收益	4	39,305	23,942
其他淨收入	4	7,300	7,1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1,993)	(138,337)
行政開支		<u>(175,557)</u>	<u>(82,334)</u>
經營盈利		405,371	224,994
融資成本	5(a)	(56,146)	(31,465)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0,355	4,570
重新計算先前持有的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權收益		3,177	—
特惠購買收益		<u>27,266</u>	<u>—</u>
除稅前溢利	5	<u>390,023</u>	<u>198,099</u>
所得稅	6(a)	<u>(90,571)</u>	<u>(48,277)</u>
年內溢利		<u>299,452</u>	<u>149,822</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已扣稅)：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1,030</u>	<u>62</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300,482</u></u>	<u><u>149,884</u></u>

綜合全面收入表 (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76,004	145,854
非控股權益		<u>23,448</u>	<u>3,968</u>
年內溢利		<u><u>299,452</u></u>	<u><u>149,822</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77,034	145,916
非控股權益		<u>23,448</u>	<u>3,968</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300,482</u></u>	<u><u>149,884</u></u>
每股盈利	7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分)		<u><u>18.0</u></u>	<u><u>9.7</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0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0年	2009年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	10,639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b>404,424</b>	340,643
租賃預付款項		<b>117,864</b>	150,265
無形資產		<b>58,601</b>	363
商譽		<b>16,236</b>	—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	38,677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b>120,475</b>	—
遞延稅項資產	15	<b>4,530</b>	2,225
		<b>722,130</b>	542,812
<b>流動資產</b>			
存貨	9(a)	<b>748,733</b>	295,3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b>868,442</b>	598,87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	<b>960,928</b>	894,8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b>3,432,060</b>	176,898
		<b>6,010,163</b>	1,965,937
<b>流動負債</b>			
貸款及借款	13	<b>721,292</b>	348,5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b>1,847,037</b>	1,634,000
應付所得稅	6(c)	<b>73,053</b>	60,506
		<b>2,641,382</b>	2,043,023
<b>流動資產／(負債) 淨額</b>		<b>3,368,781</b>	(77,08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090,911</b>	465,726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2010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09年
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15	17,920	6,061
		17,920	6,061
資產淨額		4,072,991	459,665
權益			
股本		171,420	223,500
儲備		3,843,363	220,52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4,014,783	444,024
非控股權益		58,208	15,641
權益總額		4,072,991	459,66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0年7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 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4S經銷業務、汽車相關物流業務及潤滑油貿易業務。

為籌備本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定義見日期為2010年11月29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主板公開發售(「發售」),以整頓本集團架構,根據於2010年11月17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本公司的股份已於2010年12月10日在聯交所上市(「上市日期」)。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a)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總體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在下文列載。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由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現時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除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外，本集團於呈列最早年度初採納於全年已頒佈及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b)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一家聯營公司及本集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除每股盈利資料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湊整至最接近千位計算。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規定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有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乘用車及汽車備件銷售、提供保養服務、提供物流服務及銷售潤滑油。營業額指向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收入。

於年內在營業額確認的各重大類別收益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汽車	7,009,426	4,270,453
銷售汽車備件	127,821	68,028
提供保養服務	473,694	312,420
提供物流服務	167,397	128,447
銷售潤滑油	255,911	201,826
	<b>8,034,249</b>	<b>4,981,174</b>

#### 4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益：</b>		
佣金收入	28,585	17,48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874	5,137
租金收入	1,242	1,186
其他	604	131
	<u>39,305</u>	<u>23,942</u>
<b>其他淨收入：</b>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	6,590	6,411
其他	710	771
	<u>7,300</u>	<u>7,182</u>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a) <b>融資成本：</b>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的貸款及借款的利息		22,318	16,398
其他融資成本	(i)	33,828	15,067
		<u>56,146</u>	<u>31,465</u>
(b) <b>員工成本：</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1,505	72,77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ii)	7,846	4,407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5,944	—
		<u>145,295</u>	<u>77,179</u>

(i) 主要指票據貼現產生的利息開支。

(ii)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地的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經營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乃按有關地方市政府認同的若干平均僱員工資百分比計算的數額向計劃供款，以向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除上述的每年供款外，本集團概無與該等計劃有關的其他重大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7,160,227	4,447,967
折舊	42,737	33,881
攤銷租賃預付款項	4,039	3,040
攤銷無形資產	1,494	—
經營租賃開支	18,903	12,137
應收投資物業租金減直接開支	—	(238)
匯兌收益淨額	7,038	—

## 6 所得稅

### (a) 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的所得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中國所得稅撥備	96,179	44,153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撥回(附註15)	(5,608)	4,124
	<u>90,571</u>	<u>48,277</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任何應課稅香港利得稅，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公司支付的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 (iii) 於2007年3月16日，中國政府頒佈新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將所有公司的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新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因此，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包括合約安排項下的中國經營實體)自2008年起須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惟武漢捷通為合資格生產類外商投資企業，於2009年至2011年三年按1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其後，武漢捷通須按25%的統一稅率繳稅。
- (iv) 新稅法及其相關規定還規定就2008年1月1日起累計的中國盈利作出的股息分派徵收10%的預扣稅，惟由稅務合約/安排減少者除外。2008年1月1日之前產生的未分配盈利可豁免繳納該預扣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稱中港兩地稅務合約)，身為中國居民企業「受益所有人」並持有其25%或以上股權的合資格香港納稅居民可按5%的經調減預扣稅率納稅。

於2009年10月2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稅函[2009]第601號，以釐清稅收協定中的「受益所有人」並不純粹按其法定註冊地點釐定，亦按取決於特定事實及情況的其他因素釐定，並可能涉及重大判斷。因此，預扣稅率由10%減至5%須事先經由中國地方稅局批准。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由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Rising Wave Development Limited (「Rising Wave」，香港稅務居民) 直接或間接擁有。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溢利分派的時間，故僅就預期於可見將來分派該等溢利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就中國實體於2007年12月31日後產生的累計盈利人民幣390,175,000元作出所得稅撥備，因為董事確認於可預見將來不會從該等累計盈利中分派股息予境外公司。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b>390,023</b>	198,099
按中國所得稅率25%計算的		
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	97,506	49,525
不可扣減開支	6,772	514
稅務優惠的影響	(2,586)	(1,556)
無須課稅收入：		
— 按權益會計法確認應佔溢利	(2,589)	(1,143)
— 重新計算先前持有的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權收益	(794)	—
— 特惠購買收益	(6,817)	—
其他	(921)	937
所得稅	<b>90,571</b>	48,277

(c)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應付所得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60,506	22,569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1,552	—
本年度即期所得稅撥備	96,179	44,153
年內付款	(85,184)	(6,216)
年末的應付所得稅	<b>73,053</b>	60,506

## 7 每股盈利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76,004,000元（2009年：人民幣145,854,000元）及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530,136,986股（2009年：1,500,000,000股）計算。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乃假設已發行1,500,000,000股股份，猶如此等已發行股份於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當日在全年已流通，其計算如下：

###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010年	2009年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1,500,000,000	1,500,000,000
於首次公開發售已發行股份的影響	<u>30,136,986</u>	<u>—</u>
於12月31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u>1,530,136,986</u></u>	<u><u>1,500,000,000</u></u>

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不會對本公司每股盈利產生任何攤薄效應，且全年並無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

## 8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劃分分部及進行管理。按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的內部匯報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確定下列三個主要營運分部：

### 1 4S經銷店業務

4S經銷店業務主要包括透過本集團在中國的4S經銷店網絡銷售汽車、汽車備件及提供保養服務。

### 2 物流業務

物流業務主要包括提供汽車相關物流服務。

### 3 潤滑油業務

潤滑油業務主要包括潤滑油貿易。

由於物流業務及潤滑油業務均未超過釐定可呈報分部的數量上限，故此將該等業務分類組成一個可呈報分部。因此，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呈報分部，即「4S經銷店業務」及「物流及潤滑油業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各分部間的資源配置而言，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下列基準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 用作呈報分部溢利的計量方式是除稅前溢利。為達致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盈利會就並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的項目（如總部及公司行政成本、其他收益、其他收入淨額及融資成本）進行調整。
-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除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商譽、遞延稅項資產、未分配總部資產及應收關聯方非貿易款項）。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惟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未分配總部負債及應付關聯方非貿易款項除外。
- 除取得有關除稅前溢利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分部間銷售）、分部直接管理的貸款及借款、折舊、攤銷及分部用於營運的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減值虧損及添置的分部資料。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各方收取的價格定價。

	4S經銷店業務		物流及潤滑油業務		總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	7,610,941	4,650,901	423,308	330,273	8,034,249	4,981,174
分部間營業額	-	-	5,044	2,250	5,044	2,250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u>7,610,941</u>	<u>4,650,901</u>	<u>428,352</u>	<u>332,523</u>	<u>8,039,293</u>	<u>4,983,424</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362,430</u>	<u>170,790</u>	<u>60,897</u>	<u>28,223</u>	<u>423,327</u>	<u>199,013</u>
年內折舊及攤銷	43,450	32,853	4,820	4,068	48,270	36,921
可呈報分部資產	3,358,051	2,230,148	414,035	182,941	3,772,086	2,413,089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230,236	119,445	12,382	1,048	242,618	120,493
可呈報分部負債	(2,396,624)	(1,655,906)	(280,816)	(84,949)	(2,677,440)	(1,740,85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38,677	-	38,677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	-	120,475	-	120,475	-

(b)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除稅前溢利、資產及負債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營業額：</b>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8,039,293	4,983,424
抵銷分部間營業額	(5,044)	(2,250)
綜合營業額	<u>8,034,249</u>	<u>4,981,174</u>
<b>除稅前溢利：</b>		
可呈報分部溢利	423,327	199,013
未分配總部開支	(23,763)	(573)
其他收益	39,305	23,942
其他淨收入	7,300	7,182
融資成本	(56,146)	(31,465)
綜合除稅前溢利	<u>390,023</u>	<u>198,099</u>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	3,772,086	2,413,089
應收關連方非交易款項	–	96,722
投資物業	–	10,639
無形資產	58,601	363
商譽	16,236	–
遞延稅項資產	4,530	2,225
未分配總部資產	3,020,927	1,421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140,087)	(15,710)
綜合總資產	<u>6,732,293</u>	<u>2,508,749</u>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	(2,677,440)	(1,740,855)
應付關連方非交易款項	(7,180)	(215,133)
應付所得稅	(73,053)	(60,506)
遞延稅項負債	(17,920)	(6,061)
未分配總部負債	(23,796)	(42,239)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140,087	15,710
綜合總負債	<u>(2,659,302)</u>	<u>(2,049,084)</u>

(c)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僅在中國營運，故此並無呈列任何地區分部資料。

## 9 存貨

(a) 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存貨包括：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	675,918	249,482
汽車配件	69,609	43,002
其他	3,206	2,828
	<u>748,733</u>	<u>295,312</u>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概無就存貨作出撥備，存貨按成本列賬。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的存貨賬面值	<u>7,160,227</u>	<u>4,447,967</u>

於2010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413,281,000元（2009年：人民幣166,004,000元）的存貨已抵押作為應付票據（見附註14）的抵押品。

於2010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45,311,000元（2009年：人民幣12,488,000元）的存貨已抵押作為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及借貸的抵押品。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1,247	69,565
應收票據	4,409	4,318
	<u>135,656</u>	<u>73,883</u>
預付款項	480,129	251,504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52,657	176,765
應收第三方款項	868,442	502,152
應收關連方款項	—	96,7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868,442</u>	<u>598,874</u>

於2010年12月31日的全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2009年12月31日：除人民幣15,583,000元外的全部)預計可於一年內回收。

並無個別或整體上被認為減值的貿易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133,608	73,800
逾期少於一個月	—	—
逾期一至三個月	1,525	—
逾期三至十二個月	523	83
逾期全部金額	<u>2,048</u>	<u>83</u>
	<u>135,656</u>	<u>73,883</u>

## 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就下列項的擔保存款：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0,120	—
應付票據 (附註14)	950,808	894,853
	<u>960,928</u>	<u>894,853</u>

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算有關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時解除。

##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存款	984,439	124
銀行及手頭現金	2,447,621	176,774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u>3,432,060</u>	<u>176,898</u>

## 13 貸款及借款

貸款及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418,400	124,200
控股股東的無抵押貸款	—	38,596
	<u>418,400</u>	<u>162,796</u>
有抵押銀行貸款	270,277	139,550
其他金融機構的有抵押借貸	32,615	46,171
	<u>302,892</u>	<u>185,721</u>
	<u>721,292</u>	<u>348,517</u>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9,956	44,597
應付票據	<u>1,515,172</u>	<u>1,160,288</u>
	<b>1,555,128</b>	1,204,885
預收款項	159,364	100,9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u>121,521</u>	<u>113,047</u>
應付第三方款項	1,836,013	1,418,867
應付關連方款項	<u>11,024</u>	<u>215,133</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b>1,847,037</b></u>	<u><b>1,634,000</b></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於一年內清償。

於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950,808,000元（2009年：人民幣894,853,000元）的應付票據由已抵押銀行存款抵押（參閱附註11）。

於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564,364,000元（2009年：人民幣265,435,000元）的應付票據由存貨抵押（參閱附註9）。

貿易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三個月內到期	1,480,539	1,015,887
於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53,787	188,998
於六個月後但十二個月內到期	<u>20,802</u>	<u>—</u>
	<u><b>1,555,128</b></u>	<u><b>1,204,885</b></u>

## 15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年內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成分及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指：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4,530	2,225
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u>(17,920)</u>	<u>(6,061)</u>
	<u><b>(13,390)</b></u>	<u><b>(3,836)</b></u>

## 16 或然負債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2009年12月31日，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向關連方發行財務擔保，並具有作為關連方借取銀行貸款的擔保向金融機構抵押的資產。該等擔保及抵押予銀行的資產已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解除。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市場回顧

二零一零年，環球經濟緩步復蘇，中國經濟則保持平穩較快的發展，政府積極推動內需及家庭可支配收入的快速增長，成為汽車銷售市場高速增長的主要驅動力。

根據國家統計局的發佈數據，初步測算二零一零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約為人民幣397,980億元，按可比價格計算，同比增長約10.3%，增速較二零零九年加快1.1%。二零一零年居民消費價格(CPI)較二零零九年上漲約3.3%。汽車市場再創佳績，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公佈，在二零一零年，中國汽車市場產銷雙突破1,800萬輛的成績，不僅穩坐了汽車產銷第一大國的地位，亦打破美國1,700多萬輛的最高產銷紀錄。儘管二零一零年年底汽車下鄉、以舊換新和購置稅優惠等三項刺激性政策已經退出，但預期中國汽車市場在二零一一年首季仍然暢旺。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統計，二零一一年一月份共實現汽車銷售189.44萬輛，環比增長約13.7%，同比增長約13.8%，總體表現仍然蓬勃。

隨着中國經濟的高速增長，富裕及中產階層崛起，市場對豪華汽車的需求有增無減，據全國乘用車信息聯席會數據顯示，在二零一零年，中國高檔車市場銷量達到67萬輛，同比增長約69%，遠遠高於市場平均增速。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作為豪華品牌汽車經銷集團，充分利用了中國乘用車市場的巨大潛力，在本年度，採取一貫的策略，通過新建經銷店拓展4S經銷網絡，側重於豪華汽車品牌的銷售及服務經銷業務，並將戰略重點放在中國最受歡迎的豪華汽車品牌，包括寶馬、寶馬MINI和奧迪等，及致力提升汽車經銷業務營運效率，於區域拓展及品牌擴張取得理想成績。

### 戰略性網絡佈局

本集團的經銷店分佈在中國14個城市，覆蓋至大型、成熟汽車市場的富庶地區，如北京、上海、廣州、珠海、東莞及汕頭，以及迅速發展地區，如包頭、南昌、郴州、宜昌、呼和浩特、長沙、武漢及十堰等。本集團的經銷網絡佈局策略是力求在成熟及具增長潛力的市場上均衡發展。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24家經銷店，在本年度，通過新建及併購經銷店方式新開設七家4S經銷店，包括位於包頭及北京的兩家新寶馬經銷店、東莞保時捷經銷店，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底開始營運的廣州寶馬店及上海奧迪店。

## 着重豪華品牌經銷

本集團一直專注於擴充旗下的豪華品牌4S經銷店，同時繼續優化中檔市場品牌經銷店網絡。為抓住國內對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市場增長的機遇，本集團將戰略重點放在內地最受歡迎的豪華汽車品牌上，包括寶馬、MINI和奧迪等，而本集團更是全中國第二大、唯一能夠覆蓋6省14市（包括北京、廣州、湖北、湖南、江西及內蒙古）的寶馬經銷集團，總共經營10家寶馬經銷店。在本年度，本集團開設了其首間超豪華品牌經銷店，即位於東莞的保時捷4S經銷店，進一步優化了經銷品牌組合。

於本年度，寶馬、MINI和奧迪三個汽車品牌的營業額佔本集團銷售新車營業額約65.3%。本集團對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品牌經銷的重視，促進了新車銷售收入和利潤持續增長，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佔新車銷售收入貢獻從2009年約52.5%增加至2010年約68.5%。

## 4S經銷店數目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超豪華品牌4S經銷店	1	—
豪華品牌4S經銷店	13	8
中檔市場品牌的4S經銷店	10	9
合計	<u>24</u>	<u>17</u>

## 以客戶為中心的售後服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全方位汽車解決方案的能力及以客戶為中心的業務模式促進了與客戶的長期關係。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廣泛的售後服務包括：保養服務、廠家保修期內的檢修、其他維修服務及備件及配件銷售。檢修服務由本集團的汽車工程師和技術員負責，他們均接受過本集團旗下不同經銷店所經銷特定品牌汽車的專業檢修培訓。

保養和檢修服務質量也是汽車製造商決定是否與本集團簽訂新的經銷授權協議或續簽本集團現有經銷授權協議時的一個考慮因素。本集團的經銷店亦會協助汽車製造商協調汽車召回事宜，這也是我們保養和檢修服務的一部份。此外，本集團於4S經銷店內銷售向汽車製造商或供貨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採購的備件及配件。

為進一步加強與汽車製造商的關係並輔助汽車經銷業務，集團於二零零二年設立物流服務業務。憑借現有的汽車經銷店網絡及物流服務業務，集團亦於二零零八年設立潤滑油貿易業務，以抓住市場需求日益增長的機遇及強化4S經銷店的售後服務。

## 信息化管理

本集團致力通過科學嚴謹的管理，以不斷提高運營效率，以便快速實行其策略性擴展計劃。通過多年的發展，本集團已建立起一套科學嚴謹的管理體系，支持本集團在各個戰略重點市場的運作，不斷提高汽車經銷店的經營效率，同時為本集團今後快速擴張打好基礎。

通過對於市場數據、銷售、售後、客戶服務及營運資金各種主要績效指數（「KPI」）的實時紀錄與分析，本集團強化了過程的數據化標準，幫助實現彈性授權及高效的決策。通過細化的KPI的專項分析，滾動推進，帶來高效的運管提升。通過細化、完善的運管標準聯動資金及人力資源策略，為本集團的成功個案提供快速有效複製的基礎。

## 獎項及榮譽

憑借優秀的服務，本集團榮獲「2010中國汽車流通年度十佳經銷商集團」及「2010年度汽車流通行業發展卓越貢獻獎」，此獎項肯定了本集團在汽車經銷業務的卓越表現。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錄得約人民幣8,034百萬元，較2009年的營業額人民幣4,981百萬元增加約61.3%。營業額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對豪華汽車品牌經銷的重視，促使汽車經銷業務收入保持強勁增長，同時，本集團採取多項策略，提高其運營效率及時抓住市場機遇，因此帶動營業額快速增長。

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大部份來自新車銷售的收入，其餘來自售後服務的收入。在本年度，新車銷售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009百萬元，較2009年增長約64.1%，佔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約87.2%。而售後服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02百萬元，較2009年增長約58.1%，佔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約7.5%。售後服務的主要客戶是曾經向我們的經銷店購買新車的客戶。在本年度，本集團新車銷售量的增長導致售後業務的客戶群的擴大；而本集團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銷售量的增長，使售後業務客戶群中高端客戶的比例有所增加，公司也調整汽車配件的銷售策略，提供更多或更高價格的產品用於銷售。這兩個因素導致了本集團售後服務營業額的增長。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802百萬元，較2009年大幅增長約114.3%，佔新車銷售收入約68.5%。此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適時調整銷售策略，推廣及銷售汽車製造商推出的更高價格的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型號，同時，亦歸因於中國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品牌市場整體增長、經銷商業務繼續擴大，尤其是本集團於本年度開設的新經銷店的銷售繼續飆升所致。

銷售中檔市場品牌汽車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207百萬元，較2009年增長約8.7%，佔新車銷售收入約31.5%。此項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汽車市場整體增長及同店銷售的增長所致。

截至2010年12月31日，集團物流及潤滑油貿易業務營業額約為423百萬元較2009年同期增長了28.2%，此項增加由於中國汽車市場整體增長所致。

## 銷售成本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7,308百萬元，較2009年增長約60.0%。此項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新車的成本增加所致，由於本集團於同期新車的銷售增加，故銷售新車的成本由2009年約人民幣4,072百萬元增加約62.9%至約人民幣6,633百萬元。

豪華品牌汽車的銷售成本由2009年約人民幣2,132百萬元增加約110.1%至約人民幣4,480百萬元，而中檔市場品牌汽車的銷售成本由2009年約人民幣1,941百萬元增加約10.9%至約人民幣2,153百萬元。新車的銷售成本增加一般與銷售新車所得收入增加一致。

銷售成本增加部份亦歸因於售後服務銷售成本增加，由同期約人民幣231百萬元增加約45.5%至約人民幣336百萬元，乃與售後服務所得營業額增加相一致。此外，物流服務及潤滑油貿易業務銷售成本增加，同期由約人民幣263百萬元增加約28.9%至約人民幣339百萬元，乃與我們的物流服務及潤滑油貿易業務所得營業額增加相一致。

## 毛利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726百萬元，較2009年約人民幣415百萬元增長約75.2%，增長是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組合不斷優化。經銷業務所得毛利由2009年約人民幣347百萬元增加約85.0%至約人民幣6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車銷售所得毛利增加所致。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銷售所得毛利由約人民幣109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22百萬元，而中檔市場品牌汽車銷售所得毛利則由約人民幣89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55百萬元。此外，售後服務所得毛利由約人民幣149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265百萬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9.0%，較2009年的毛利率約8.3%，上升約0.7%。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的銷售增加以及本集團調整銷售策略，增加銷售毛利率較高的高價型豪華品牌汽車所致。

截至2010年12月31日，集團物流及潤滑油業務毛利約為人民幣84百萬元較2009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增長了約25.7%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92百萬元，較2009年約人民幣138百萬元上升約38.8%。該升幅主要因為集團在本年度的市場推廣活動支出增加及因2010年開設七家新經銷店而增聘銷售人員使薪金及工資開支增加，以及經銷店有關的租金及一般費用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76百萬元，較2009年約人民幣82百萬元上升約113.2%。此項增加主要是由於2010年開設七間新經銷店而增聘人員使薪金及工資開支以及員工福利成本增加及辦公室成本增加所致。此外，行政開支增加亦由於我們的營業額增加，而透過信用卡購買的金額增加使銀行手續費開支增加所致。

## 經營溢利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405百萬元，較2009年約人民幣225百萬元上升約80.2%。2010年的經營溢利率為5.0%，較2009年的經營溢利率上升約0.5%。

##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91百萬元，實際稅率約為23.2%。

## 年度溢利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溢利約為人民幣299百萬元，較2009年約人民幣150百萬元上升約99.9%。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經營效率不斷改善及經銷商網絡繼續擴展及優化所致。年度純利率約為3.7%，較2009年的純利率上升約0.7%。

## 末期股息

本公司不建議派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 或然負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該等抵押予銀行的資產外，本集團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6,010百萬元，較2009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96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4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0日首次上市募集資金淨流入人民幣3,016百萬元，同時由於經銷商銷售業務的發展及新設4S經銷店導致存貨及應收款分別增加人民幣453百萬元及人民幣270百萬元。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641百萬元，較2009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0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9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新增加銀行貸款及借貸人民幣373百萬元及由於銷售收入的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13百萬元所致。

## 現金流量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淨流出人民幣124百萬元，主要乃本集團於本年度因擴充經銷業務增加七家經銷店以及預期2010年需求強勁而策略性採購額外豪華品牌汽車而採購新車所致。

## 資本開支及投資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34百萬元。

## 存貨分析

本集團的存貨為汽車，主要包括存放於經銷店及倉庫的新車以及運送中而所有權及風險已轉讓予本集團的汽車。本集團的存貨亦包括汽車備件。一般而言，本集團的每家經銷店會單獨管理新車、汽車備件及其他存貨的配額及訂單。此外，本集團會監控整個經銷店網絡的存貨，經汽車製造商同意後還在各經銷店之間進行調節，以維持汽車存貨水平的均衡狀態。本集團利用信息技術系統管理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由2009年12月31日的295百萬元增加約153.5%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0年我們為應對預期市場強勁需求以及新開經銷店新購新車（特別是豪華品牌汽車）而增加存貨所導致，以及預期客戶基礎擴充後售後服務業務增長導致汽車備件的存貨增加。

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載列如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u>26</u>	<u>24</u>

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2009年的24天略增至2010年的26天，主要原因是我們為應對預期市場強勁需求以及新開經銷店新購新車（特別是豪華品牌汽車）而增加存貨所導致。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且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並無重大。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銀行貸款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721百萬元。銀行貸款於本年度增加的原因是由於2010年營業額的大幅增加及新開經銷店新購新車（特別是豪華品牌汽車）而增加存貨所佔用資金所導致。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聘用3,103名僱員（2009年：2,521名）。

本集團一貫重視人力資源的開發，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各項培訓計劃。本集團的僱員均受過良好教育。於2010年12月31日，約22.1%的僱員擁有大學或專科學院的學位。本集團一般在全國各地招聘職業學校、學院及大學的畢業生。本集團會參與校內及校外的招聘會，亦會透過多個其他管道招聘僱員，包括在當地報章刊登廣告及在招工網站張貼告示。

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工傷福利、生育保險、醫療及失業福利計劃。本集團按僱員薪金的指定百分比供款，以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各地方政府機關規定的最高金額為限。

## 未來展望

隨着中國成為全球最大的汽車銷售市場，加上汽車行業的「十二·五」規劃草案的初稿的制定，我們預期未來中國汽車業的實力將更為明顯，並將進入發展新階段。據中國汽車協會預測，到2015年，中國汽車市場銷量將突破2,500萬輛，未來汽車市場銷售持續保持良好勢頭，集團對於未來發展前景感到非常樂觀。

豪華汽車品牌經銷將繼續是我們的發展重點，在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努力，進一步提升現有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經銷的市場領導地位，同時，將致力通過優化高檔品牌的組銷組合，致力引進其他受市場歡迎的高檔品牌，並有選擇性地建立更多超豪華汽車品牌經銷店。本集團計劃分別在2011年及2012年增加我們的4S經銷店分別至48家及68家，當中大多份是豪華及超豪華品牌。

另一方面，在均衡發展的基礎上，本集團亦會繼續拓展和優化汽車經銷的網絡佈局，加強現有地區的領導地位，包括北京、上海和廣州等一線富裕城市，和湖北、湖南、江西、內蒙古等高增長地區，通過建立經濟效應提升銷售收入。同時，通過收購和新建方式向其他具吸引力的富裕地區、一線城市或省會城市擴張。

此外，集團將進一步加強與汽車製造商的合作，開拓雙方互利的商機，致力成為汽車製造商的首選經銷商。另一方面，計劃進軍二手汽車業務，以利用其客戶基礎及把握中國二手豪華品牌汽車不斷增長的需求。

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經營效率並繼續投資於信息科技系統，以支持集團的經營方法及快速的擴充計劃；同時，繼續吸引、培訓及保留有才幹的僱員來支持集團的持續增長及擴展。

在管理層的帶領下，我們在過去數年得以把握市場機遇，經歷快速業務增長。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可繼續在中國快速增長的汽車市場中脫穎而出及不斷發展壯大，成為國內領先的豪華品牌4S經銷店集團，竭力將股東的回報最大化。

## 股本

於2010年12月10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及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為已發行。

##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天祐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張燕生先生及陳弢先生。陳弢先生原為公司非執行董事在隨後召開的董事會上給董事會批准，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上市日期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由於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0日才上市，故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於上市日期前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所應用及執行企管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的方法將詳述於企業管治報告，而有關報告載於將刊發的年報內。

## 刊登業績公佈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hengtongauto.com>)可供瀏覽，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上述網站。

## 陳弢調任職務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陳弢先生（「陳先生」）熟悉本集團的業務，並願意加強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工作，故由2011年3月1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結束起，陳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將負責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工作。因此，陳先生已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時終止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陳先生於現在及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出任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年，由2011年3月12日起生效。陳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細則規定於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於其後每三年最少一次輪流退任。陳先生獲享年薪人民幣900,000元，乃參照其義務、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此外，陳先生亦享有酌情管理花紅，惟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就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純利（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有關花紅後但未計特殊項目前）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上述董事調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由於陳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故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於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生效日期起，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向勇先生（「譚先生」）已自2011年3月1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結束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代表董事會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昆鵬

2011年3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昆鵬先生（首席執行官）、李著波先生、曹里民先生、柳東麗先生及陳弢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木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譚向勇先生及張燕生先生。